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但本所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周一）下午 13:30，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东登记和表决投票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8 号）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奕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3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及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经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凭证，并结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 99 人（其中 A 股股东人数为 23 人，B 股股东人数为 7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7,789,7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795%。

以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 17 项，分别为：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9.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8.0416%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12.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重新制定〈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 审议《选举杨奕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审议《选举黄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审议《选举李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审议《选举朱黎庭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5 审议《选举沈顺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6 审议《选举陈智海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1 审议《选举马民良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审议《选举张其秀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审议《选举俞铁成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7.01 审议《选举虞海琴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7.02 审议《选举尹晔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7.03 审议《选举胡剑锋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查验，第 7 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第 7 项议案外的其他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其中第 15 项、第 16 项及第 17 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

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7,613,655	99.9885	4,232	0.0112	100	0.0003
5	《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6,394,751	96.7483	1,199,736	3.1893	23,500	0.0624
6	《关于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36,531,679	97.1123	1,086,208	2.8875	100	0.0002

	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20,218,165	53.7460	17,399,622	46.2535	200	0.0005
9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37,617,455	99.9986	332	0.0009	200	0.0005
1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老凤祥有限公司 8.0416%非国有股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499,955	99.6862	117,832	0.3132	200	0.0006
12	《关于重新制定〈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61,278	27.5434	27,256,609	72.4563	100	0.0003
13	《关于重新制定〈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61,278	27.5434	27,256,609	72.4563	100	0.0003
14	《关于重新制定〈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0,361,178	27.5431	27,256,709	72.4566	100	0.0003
15.01	《选举杨奕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671,636	100.1426	0	0.0000	0	0.0000
15.02	《选举黄骅为公司第十一届	26,551,968	70.5832	0	0.0000	0	0.0000

	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15.0 3	《选举李军为 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	38,592, 148	102.589 6	0	0.0000	0	0.0000
15.0 4	《选举朱黎庭 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36,282, 220	96.4491	0	0.0000	0	0.0000
15.0 5	《选举沈顺辉 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38,124, 970	101.347 7	0	0.0000	0	0.0000
15.0 6	《选举陈智海 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	36,282, 220	96.4491	0	0.0000	0	0.0000
16.0 1	《选举马民良 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28,078, 617	74.6415	0	0.0000	0	0.0000
16.0 2	《选举张其秀 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40,033, 680	106.421 6	0	0.0000	0	0.0000
16.0 3	《选举俞铁成 为公司第十一 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	39,122, 203	103.998 7	0	0.0000	0	0.0000
17.0 1	《选举虞海琴 为公司第十一 届监事会监 事》	39,418, 415	104.786 1	0	0.0000	0	0.0000
17.0 2	《选举尹晔为 公司第十一届 监事会监事》	37,096, 847	98.6147	0	0.0000	0	0.0000
17.0 3	《选举胡剑锋 为公司第十一 届监事会监 事》	35,790, 654	95.1424	0	0.0000	0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un in black ink.

刘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ing in black ink.

雷页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i Yeqin in black ink.